

淮阴师范学院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为保证国际学生良好的生活环境，根据我校国际学生宿舍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规定。

第一条 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中国法律及学校校规的活动。禁止在宿舍内组织宗教集会活动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凭入学通知书、住宿费缴款单和本人有效证件（护照、居留许可）办理入住手续，领取钥匙，并按指定宿舍入住。假期继续住宿的，应按规定申请登记，并书面承诺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三条 国际学生宿舍有两人间与单人间两种，学生应根据学校安排，按指定房间住宿。不准擅自调换房间，如确有需要，须提交相关申请并获得批准后，方可调房。

第四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国际学生应积极参加“文明宿舍”评比活动，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，遵守公共场所秩序。

第五条 自觉遵守作息时间。公寓开放时间为 5:30—23:00。国际学生应按时起床、就寝。晚上 11 点后不得外出，晚归人员须登记并说明原因。遵守会客制度，不得留客过夜。

第六条 应服从并配合管理人员查房和清点人数的工作，出现夜不归宿情况的要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。

第七条 树立安全用电意识与节约用电的习惯，离开宿舍应关好门窗、切断照明和用电设备电源。严禁在室内私拉、乱接电线，严禁使用违章电器（电热毯、电炉、电取暖器、电烤箱等），以防发生短路、触电、火灾等事故。管理人员随时对宿舍进行安全用电检查，违反者除没收违章电器外，并依据情节处以罚款与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出现任何危及公寓安全和危害学生自身安危的行为，如在楼内烧纸、打球、聚众饮酒酗酒、赌博、经商等，否则后果

自负。

第九条 遵守防火规定，爱护消防器材，严防火灾，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第十条 学生在公寓内安装、使用计算机及网络，应遵守与之相关的条例和法规。

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报到时应缴纳房屋使用押金 400 元，领取宿舍钥匙 1 把。钥匙和门卡等须谨慎保管，不得私自复制，不得随意借用或借给他人。

第十二条 爱护公共财物。学校为每个房间配备的设备和设施，如桌凳、橱柜、床、空调、水池等，学生不得损坏、拆卸、改装，不得私自迁移或多占家具设备，如有丢失和损坏，由住宿学生自费维修或购置。学习期满或中途退学时，上述物品应完好交还。

第十三条 保持宿舍安静。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，如跳舞、大声喧哗、高声播放音乐等。

第十四条 严禁男女生同居一室。违反者将被记入档案并予以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公寓的厨房、卫生间、客厅等为公用区域，学生应妥善使用并爱护公用设施，保持公共区域的整洁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为每位国际学生每月免费提供 4 吨水和 10 度电的用量，超出部分，则按学校的收费标准计收，由学生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对毕业、休学、退学或开除学籍者，自学校相关部门发出通知起一周内或学校通知规定离校期内，须尽快办理退宿手续并离开宿舍，逾期室内遗留物则作无主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因出国、出差、外出实习、探亲及其它原因离开宿舍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到值班室登记。原则上不允许自行在校外居住。

第十九条 因宿舍统一安排或维修等工作的需要，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时，入住人员应积极配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妨碍宿舍安排。

第二十条 所有学生均应尊重宿管人员劳动，不得阻挠管理人员执行公务。凡校内住宿者必须遵守以上有关规定，对违反规定以及不服从管理者，管理人员有权给予批评教育、处分、甚至取消住宿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寝室内务、安全等情况的好坏、个人在公寓内的言行举止与学校评优、评奖直接挂钩。